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
進展報告

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指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於牛池灣鄉向造成店鋪阻街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充公貨物 2 宗及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 2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針對於牛池灣鄉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共提出 17 宗檢控。食環署會繼續留意牛池灣鄉店鋪阻街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委員備悉食環署有關牛池灣鄉商鋪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的執法工作及同意延續牛池灣鄉「鋪前五呎、鋪側三呎」酌情容許擺賣的臨時措施。主席表示若商販不遵循有關安排，或其擺賣方式危及人命或財產安全，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檢視是否延續此項臨時措施，並請有關執法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

黃大仙區預防水浸工作

2. 渠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消防處、食環署及房屋署就其部門的預防水浸工作作出匯報(附件一)。委員備悉有關報告。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區內預防水浸工作，為風雨季做好準備。

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店鋪阻街問題

3. 食環署表示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於毓華街一帶向造成店鋪阻街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傳票及拘控無牌小販 1 宗和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 3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亦就毓華街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共提出 21 宗檢控。於 2020 年 8 月期間，毓華街一帶共有 3 間食肆因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停牌 7 天。有關雙鳳街一帶，食環署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亦加強巡視有關店舖阻街及衛生情況，並在上述地點向造成店舖阻街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8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0 張傳票，充公貨物 2 宗、拘控無牌小販 3 宗、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 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對雙鳳街與鳳德道一帶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提出 1 宗檢控。另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店舖及食肆阻街問題，會轉介予相關主要執法部門跟進，如有關部門需警方協助時，處方會配合作出聯合行動。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報告。主席請有關部門繼續合力改善有關問題。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4. 食環署報告冬季期間黃大仙區四個監察點的誘蚊器指數及 2021 年滅蚊運動計劃。署方表示誘蚊器指數雖回落至低水平，但該署依然不會鬆懈，持續在雨季來臨前繼續加強防治蚊患及宣傳教育工作。就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會繼續推行一年兩期的滅鼠運動。運動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在目標地點和鄰近公眾地方如空置土地、污水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以及區內其他鼠患地點，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如發現有鼠患跡象，有關人員會採取適當的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或捕鼠器。此外，署方每年亦進行兩個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雙鳳街一帶已納入 2021 年第一個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為期 8 星期，以持續深化雙鳳街一帶防治鼠患的成效及提高居民防治鼠患的意識。同時，食環署在行動前及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以量化及檢視行動的成效。行動期間，食環署人員在雙鳳街一帶舉行防治鼠患的宣傳教育工作，向市民傳達防治鼠患的信息，並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市民認識社區內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及鼓勵市民參與其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第二個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將於 2021 年 11 至 12 月在大有街進行。有關大成街街市的滅鼠工作，除加強清洗街市外，署方安排工作人員在通宵時份在大成街街市及牛池灣街市進行滅鼠工作，以減低鼠患。

5. 房屋署報告各公共屋邨會繼續參照食環署建議，在杜絕老鼠食、住、行三方面進行各項滅鼠措施，包括整理花床、堵塞鼠孔、放置鼠藥及修補破損公用設施等。屋邨職員亦督促清潔承辦商做好日常清潔工作，以減低鼠患。為進一步加強滅鼠成效，屋邨辦事處亦會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聘請滅鼠顧問公司到屋邨進行滅鼠和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額外聘用夾車，以加快處理屋邨內的棄置傢俬雜物。控蚊方面，各公共屋邨繼續進行各項防蚊滅蚊措施，包括疏通渠道、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清理枯枝枯葉、填平凹陷的地面，以及定期在沙井明渠灑上蚊沙蚊油等。

各屋邨亦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添置太陽能滅蚊器及新型捕蚊器，以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

6.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報告。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尤其是蚊蟲鼠患問題一直為黃大仙區的重點討論議題之一。過往區管會持續關注區內環境衛生問題，並促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緊日常防治及防控蚊蟲鼠患的工作。雖然黃大仙區誘蚊器指數近月稍為回落，惟鑑於去年本區出現大鼠戊型肝炎個案，而且天氣開始回暖並即將踏入雨季，敦促食環署推動不同持份者加強防治蚊蟲鼠患的協作，並為他們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主席亦請各部門全面加強巡查、防治、檢控及宣傳教育的工作，以保持區內環境清潔衛生和杜絕蚊蟲鼠患。

黃大仙區的聚賭問題

7. 警務處表示就相關問題繼續在區內各黑點加強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亦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街頭賭博活動。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黃大仙警區亦會嚴厲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所訂立的相關規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和《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另外，房屋署報告屋邨辦事處會繼續安排保安加強巡邏，如有需要會要求警方提供協助。他們亦會透過宣傳，提醒居民在屋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會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表示該署人員和保安會定期巡查轄下場地，並會聯同警方打擊其場地非法聚賭活動。委員備悉警務處、房屋署及康文署的跟進工作。主席請相關部門繼續留意區內的有關情況，若有需要應按照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新蒲崗吸毒者聚集及露宿者問題

8. 就有關問題，警務處指除會派遣人員在相關地點進行巡查外，亦會與其他部門和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交換情報及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已透過外展探訪嘗試接觸在該處聚集的人士，以期透過不同誘因令相關人士能夠接受署方的支援。同時，由於有關地域屬香港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明愛)的服務範圍，社署已把有關涉及露宿者福利事宜的投訴或轉介，交由明愛跟進處理。因應轉介，明愛已多次委派社工到有關地點進行探訪及了解情

況。明愛亦曾聯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運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無家者協會）進行聯合視察及探訪，進一步了解在該處露宿的人士的情況。無家者協會已接觸有關露宿者多年，並一直跟進相關福利事宜。社署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主任亦與明愛保持緊密聯絡，了解跟進進度。另食環署表示曾與警務處進行數次聯合行動，清理由露宿者自願棄置的垃圾和廢物，並於行動後進行街道清潔工作。食環署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潔淨情況，及加強日常街道潔淨服務，以保持環境衛生。此外，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1 年 1 月完成移除新蒲崗近譽港灣天橋底下的花盆工程，相信在移除花盆後，可有效減少該處吸毒者聚集及露宿者問題。為避免吸毒者在花床內收藏或棄置吸毒用品，署方會避免在有關場地內的花床種植茂密的植物，並適時改種一些莖幹部份較為稀疏的植物。這些植物不單能綠化和美化環境，亦可作天然屏障用途，阻隔馬路灰塵及噪音。署方會定期修剪及保養花床內的植物，以免這些具有功能性的花床被不法之徒利用作收藏違法物件之用。康文署職員在日常場地巡察時，會注意是否有露宿者在署方轄下場地內露宿，以確保轄下公園場地的整潔。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檢視上述安排。

9. 委員備悉警務處、社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報告。主席感謝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並請他們繼續合力改善新蒲崗吸毒者聚集及露宿者問題。

新蒲崗區咪錶位私有化問題

10. 警務處表示就有關阻礙他人使用停車收費錶泊車位事宜，黃大仙警區會繼續派員於區內巡邏，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阻塞及霸佔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行為。委員備悉警務處的跟進工作。主席請運輸署及警務處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改善新蒲崗區非法霸佔錶位問題。

黃大仙區棄置車輛問題

11. 主席表示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

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各相關部門已在 2021 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黃大仙區的聯合行動，預計最快於 2021 年 5 月展開。委員備悉並會積極配合有關聯合行動。

清拆天台搭建物進展報告

12. 委員備悉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萬義大廈、富源樓、裕富大廈及昌泰大廈天台搭建物的情況。主席請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繼續跟進，並向區管會報告進展。

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及相關交通管理安排

13. 主席表示，有關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工程進展，就其下層出入口事宜，追溯至 2013 年規劃署提供黃大仙區議會就運輸總站的設計，清楚顯示車輛無須行經沙田坳道南迴旋處一段行車路，而可直接進入運輸總站下層。民政處及黃大仙區議會過往在多次不同的會議中已向相關部門反映地區意見，強調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需按原設計方案進行工程，即在正式啟用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時須同時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以免引起小巴司機與乘客之間的爭執及釋出土地予探究該路段的將來用途。就有關事項，於 2018 年的相關跨部門會議中路政署表示會收集有關路段的交通數據，以調查該路段的使用情況，並會據調查結果研究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方案。此外，區議員及不同地區人士亦多次要求興建臨時行人通道以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就此，民政處除了向路政署反映地區訴求外，亦曾積極探討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項目。然而經研究後，發現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的地下管線過於稠密，故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而有關建議在黃大仙道用地下半部分的臨時停車場興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運輸總站，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能用作興建臨時設施，因此有關建議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路政署作為建造運輸總站的主導工務部門，隨著運輸總站將全面啟用，應責無旁貸，處理由運輸總站衍生的行人路段安排。

14. 路政署報告指，運輸總站下層專線小巴士的設置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連接沙田坳道至運輸總站的道路工程則仍在進行中，相關的工程設計亦大致完成。為配合有關道路工程，沙田坳道南迴旋處需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其中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收窄部分沙田坳道的行車路，以及臨時遷移位於沙田坳道路旁的小巴士等，港鐵公司現正諮詢各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以落實有關措施。建造工程的招標工作已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展，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21 年第三季動工，並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另外，就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的相關事宜，路政署預計於本年中完成收集有關路段的交通數據，完成後有關數據及評估後會徵詢運輸署意見。

15. 運輸署報告表示與路政署保持聯絡，並會於收到路政署提交的交通數據後提供意見。另外，為增加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車場的使用率，署方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將場內部分位置臨時開放予其他合適車種停泊，有關安排會按疫情發展適時作出檢討。

16. 主席表示區議員及不同地區人士已多次要求在正式啟用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時同時永久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以及興建臨時行人通道以連接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隨著運輸總站將於 2023 年全面啟用，促請相關部門積極務實地回應地區訴求及處理由運輸總站衍生的封閉沙田坳道南迴旋處路段要求和行人路段安排，並請路政署於下次區管會會議報告針對有關問題的最新進展及研究結果。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17. 委員備悉房屋署有關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發展區)房屋項目(包括公屋項目第一、二期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進展。非公營房屋項目中的「交通設施」、「行人連接設施」、「活水公園」及「文化園景大道」的撥款申請已於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已於 2021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至 2025 年分階段竣工。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8. 委員通過民政處提交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附件二)。

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管理、保養及清潔

19. 康文署報告表示，會繼續監察園藝保養承辦商改善路旁園藝和市容設施的管理及保養服務，為花槽植物進行適切的護養、修剪及更換枯萎的植物，並須盡快清理修剪花槽植物而遺下的枯枝樹葉。署方已安排承辦商加強監察路旁樹木，以及按需要為樹木進行風險緩減措施，以增強防風的能力及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保障市民安全。食環署報告指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向亂拋垃圾於路旁花槽人士共發出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理路旁花槽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

20. 土拓署報告指，工程編號 7065TR/A「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0 年 12 月大致完成；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11NE-A/SA2 清水灣道對上的天然山坡」已於 2020 年 8 月完成；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11NW-B/FR65 龍翔道」已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工程編號 446RO「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現正進行外圍排水系統、園景設施等施工工作；工程編號 275RS「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並於 2020 年 6 月 20 日開放第一期設施予公眾使用。而第二期工程包括新泳池上蓋建造工程現正繼續進行；工程編號 6062TR「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運輸總站下層連接至沙田坳道的道路工程的詳細設計已大致完成，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動工，並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已於 2020 年 9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重置工程計劃於 2022 年動工並預計在 2024 年底完成；工程編號 WT04NR「富山邨前基心小學現址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入伙接近完成；工程編號 KL22RR-08「東頭邨第八期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現正進行入伙程序。就黃大仙區建築工程進展報告方面，工程

編號 68JA/甲「慈雲山雙鳳街 57 號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現正準備進行上蓋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9

黃大仙區預防水浸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各政府部門就黃大仙區預防水浸的工作。

部門工作細節

2. 綜合渠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資料，有關部門在本區的預防水浸工作如下：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渠務署	
<p>管理及保養維修公共雨水排放系統。</p> <p><u>日常預防水浸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巡查及清理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尤其在雨季前會安排仔細巡查及清理，以保持渠道暢通； ● 定期安排跨部門會議(包括路政署、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和執行區內的預防水浸措施，檢討區內水浸事故，並聯合有關部門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有關會議已於二零二 	<p><u>區內的主要排水幹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雨季前及暴雨後巡查及清理區內的主要排水幹渠。 <p><u>在預測有暴雨來臨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查較易受垃圾或枯葉等阻塞的位置，例如：龍翔道近黃大仙港鐵站、龍翔道近新光中心、龍翔道近彩虹港鐵站、大磡道近荷里活廣場及啟德河近沙田坳道。如發現有水浸或淤塞問題，會立刻安排清理工作，以疏導雨水。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p>一年三月十日舉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函區內的工地負責人，要求加強巡查和清理工地內的排水渠；亦會定期巡查工地附近的排水渠；及 ● 設立渠務熱線，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接收有關渠務事宜的查詢及投訴。 <p><u>緊急情況(例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發出後，渠務署會啟動緊急控制中心，集中處理和調配資源以調查及跟進各區水浸報告，並增加人手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水浸及渠道淤塞情況，同時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路政署	
<p>管理及保養公用道路的排水系統。</p> <p><u>日常預防水浸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巡查及清理公用道路的排水系統，及行人隧道的抽水系統(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尤其在雨季期間加密巡查及清理，以保持渠道暢通。 ● 出席由渠務署定期主持的跨部 	<p><u>巡查地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公共道路的行車道和行人路，包括以下較易水浸的地點：彩虹道、大磡道、龍翔道東行線正德街至蒲崗村道路段、近天主教伍華小學的行人隧道。 <p><u>一般道路的巡查及清理次數：</u></p>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p>門會議，商討和執行區內的預防水浸措施，檢討區內水浸事故，並聯合有關部門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p> <p><u>緊急情況(例如: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開始巡查較易水浸的地點。 ●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期間，路政署會啟動緊急控制中心。當收到公用道路上的水浸報告時，會調配資源調查及清理有關排水系統，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p><u>路旁斜坡管理及維修：</u></p> <p>不同位置的斜坡是由不同部門負責，而一般位於馬路旁的斜坡是由路政署負責管理及維修。路政署規定承辦商每年都要巡查黃大仙區的斜坡一次，並適時安排維修工作。其中，較受關注的沙田坳道斜坡，除承辦商每年巡查斜坡外，大雨後路政署的承辦商會安排職員巡查。根據記錄，有關斜坡的例行維修檢查及維修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完成。</p> <p>另外，有關路政署「市區路旁人造斜坡 / 擋土牆防護維修工程(2015-2020)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正在進行中，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每六個月一次。 <p><u>較易水浸的地點的巡查及清理次數：</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p>關的斜坡工程合約「HY/2017/03 - 市區路旁人造斜坡/擋土牆防護維修工程(B 組)」已展開。當中包括改善 8 個位於黃大仙區沙田坳道及扎山道的路旁斜坡，其中五個路旁斜坡的加固工程已完成，餘下三個斜坡的加固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p>	
<p>土木工程拓展署</p>	
<p>在日常的辦公時間內，土力工程處的地區分部會為各政府部門提供緊急服務；而非辦公時間則由當值的土力工程師提供服務，他們配備傳呼機及手提電話，以便隨時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p> <p>倘若預計緊急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例如在山泥傾瀉警告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土力工程處會啟動位於何文田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的緊急控制中心，由一共十三支緊急服務隊伍，按約八小時一更輪班當值。當緊急控制中心主管（由一名高級土力工程師擔任接到山泥傾瀉報告，便會適時調派土力工程師前往現場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土力工程處的資深人員亦會隨時候命支援出勤的土力工程師處理複雜或嚴重的事務。</p>	
<p>消防處</p>	
<p>消防處已向屬員提供水中拯救的訓練，而消防局及消防車輛亦因應行動需要，配備相關的水上救援裝備，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摺疊式小艇 ● 橡皮艇 ● 救生圈和救生浮條 ● 救生衣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 浮水繩	
食物環境衛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除提供基本的街道清掃及每星期進行一次溝渠巡查清理外，對於水浸黑點，除了會增加日常巡查次數外，亦會在有需要時(如發現有樹葉、垃圾或阻礙物)額外安排清理，目的令各個水浸黑點的渠口在雨季來臨前均保持良好狀況。 ● 如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黃色/紅色)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食環署人員會盡快巡查各水浸黑點，並作出相應的行動(如清理路面及溝渠樹葉、垃圾等)。 ● 如天文台發出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食環署防洪隊會出動巡邏。如發現水浸情況，便會在安全情況下嘗試清理，以疏導雨水。如一旦懸掛九號或十號烈風或暴風訊號，防洪隊工作便會停止，直至有關烈風或暴風訊號除下或改掛至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下後，才安排人員到水浸現場清理。 ● 食環署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與港鐵、渠務署及路政署職員巡視區內各水浸黑點，並於三月十日出席由渠務署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以協調及確定各部門/機構在雨季來臨前/時的預防水浸及跟進工作。食環署會與港鐵、渠務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若發現區內有地方需要清理，會立即安排跟進。 	
房屋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署一直關注公共屋邨的渠道狀況。除安排清潔工人日常清掃溝渠的垃圾和樹葉外，亦會定期清理沙井，疏通各去水渠。當雨季來臨或天文台發出暴雨或颱風訊號等預警時，各邨辦事處會派員加強巡查邨內各渠道，盡快清理垃圾、樹葉等阻礙物，以免渠道淤塞，出現水浸情況。 ● 房屋署已制定災難應變手冊，為前線員工提供清晰工作指引，以應對包括水浸等各種緊急情況。此外，房屋署的聯絡中心亦會在非辦 	

預防水浸工作範疇	巡查地點及清理次數
公時間運作接聽公眾的電話，處理一切突發事故。	

黃大仙區水浸黑點

3. 黃大仙區水浸黑點及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工作一覽表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請委員備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 GR 14-10/5/1 Pt.34

黃大仙區水浸黑點及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
(截至2021年3月12日)

序號	水浸黑點	負責部門及其跟進工作		
		渠務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牛池灣村(彩虹港鐵站近龍池徑)	每一個月最少巡查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清理淤塞的渠道。在預測有暴雨來臨時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不適用	在雨季期間，每星期均會巡查有關黑點，並清理上址一帶的溝渠，以保持溝渠暢通。 在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下或暴雨警告懸掛時或取消後，會巡查有關黑點，一旦發現有垃圾或枯葉阻塞渠道，在安全及許可的情況下，會即時進行清理。
2	啟德河沿彩虹道	每一個月最少巡查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清理淤塞的渠道。在預測有暴雨來臨時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不適用	不適用
3	橫跨太子道東近譽港灣及栢立基母嬰健康院的行人隧道(KS11, KS35及KS35A)	不適用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不適用
4	大磡道(近上元街)	每一個月最少巡查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清理淤塞的渠道。在預測有暴雨來臨時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在雨季期間，每星期均會巡查有關黑點，並清理上址一帶的溝渠，以保持溝渠暢通。 在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下或暴雨警告懸掛時或取消後，會巡查有關黑點，一旦發現有垃圾或枯葉阻塞渠道，在安全及許可的情況下，會即時進行清理。
5	彩虹道(近大成街)	不適用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進行巡查工作。	在雨季期間，每星期均會巡查有關黑點，並清理上址一帶的溝渠，以保持溝渠暢通。 在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下或暴雨警告懸掛時或取消後，會巡查有關黑點，一旦發現有垃圾或枯葉阻塞渠道，在安全及許可的情況下，會即時進行清理。
6	龍翔道東行線正德街至蒲崗村道路段(近黃大仙港鐵站)	每一個月最少巡查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清理淤塞的渠道。在預測有暴雨來臨時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在雨季期間，每星期均會巡查有關黑點，並清理上址一帶的溝渠，以保持溝渠暢通。 在八號烈風或暴風訊號或以下或暴雨警告懸掛時或取消後，會巡查有關黑點，一旦發現有垃圾或枯葉阻塞渠道，在安全及許可的情況下，會即時進行清理。
7	橫跨彩虹道近天主教伍華小學及越秀廣場的行人隧道(KS12)	不適用	於三月至十月期間最少每月一次，其餘月份最少每三個月一次，及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	不適用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及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並請委員就工作展望提出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加強地區行政，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賦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決定具體計劃內容，並邀請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積極應對各區急需處理的事宜，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的《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管理項目指引》，各區民政事務處每年須向各自的區管會提交計劃的工作報告及展望，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一年的進度及所達成的目標、推行的項目有否改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及目標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區管會會議上提交「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工作展望」。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工作報告

4. 民政處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在計劃下共推行了五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一) 向公共屋邨住戶派發個人防疫用品包

項目背景

5.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地區持份者對社區防疫工作持續表達關注，並希望為區內居民購買更多防疫用品，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有見及此，區管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通過兩輪共六十六萬元的撥款購買個人防疫用品包(內附獨立包裝口罩及消毒搓手液)，並透過房屋署派發予區內公共屋邨住戶。

6. 民政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功向供應商訂購七萬二千個個人防疫用品包。由於當時(二零二零年首季)市場上防疫用品的供應非常緊張，民政處與供應商進行多輪磋商後，獲悉有關貨品未能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結算前送達。因此，這個項目已被撥入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的預算。

7.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上旬，首批一萬一千六百個口罩運抵民政處。鑑於區議員對口罩質素深表關注，民政處已從三方面嘗試確保口罩的質素：

- 向供應商查詢口罩質素及其檢測報告；
- 安排人手以目測方式檢查口罩質素；
- 委託香港的檢測公司檢測口罩。

8. 民政處委託一所香港的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後，結果顯示口罩品質未能達到合約上部分的規格。因此，民政處要求供應商更換口罩，並需要附上一份檢測報告以證明新一批口罩的品質能夠符合合約上所有規格。

項目進展

9. 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安排回收首批口罩，並按民政處要求附上一份檢測報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將所有貨品送至指定地點。民政處在房屋署的協助下已向區內公共屋邨住戶每戶派發一包個人防疫用品包。另外，就民政處因檢測首批口罩所支出的費用，民政處經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及律政司，以及與供應商商討後，供應商同意承擔該筆費用。

(二) 社區資源中心

項目背景

10. 為回應地區持份者對增設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區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通過在計劃下以先導方式設立一所社區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以提供圖書館及其他社區服務，並獲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支持。經獨立評審小組甄選後，民政處與伙伴機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就營運資源中心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書》。資源中心「樂滿坊」於同年八月中旬試業，並於十月中旬正式營運。

11. 民政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經諮詢區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後，與伙伴機構簽訂第二份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書》，以支持資源中心營運。同時，因應黃大仙區議會在上述諮詢中提出的意見，民政處向伙伴機構提出多項要求，以進一步推廣及改善資源中心的服務，包括每季向分區委員會作簡單介紹、額外向民政處提交每月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以及加強與區內學校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等。

12. 民政處於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用於此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二百五十萬元，用以支付資源中心的營運撥款。

項目進展

13. 自啟用以來，資源中心的運作大致暢順。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使用資源中心各項服務及參與資源中心所舉辦活動的累計人次接近二十三萬。鑑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在本港肆虐，資源中心先後多次（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七月十四日至九月二十日、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響應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而作有限度開放或暫停開放，以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資源中心獲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及建造業議會捐贈消毒搓手液，並安排義工協助派發給居民，以應對疫情、共同抗疫。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上旬，資源中心亦協助派發超級市場現金券及清潔包，繼續實踐社區資源共享的概念。居民對以上活動的反應熱烈。

14. 雖然資源中心部分實體服務（如圖書館和自修室服務等）因為疫情的發展而需要暫停，但資源中心已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部分服務及活動改以線上模式提供，並運用網上社交平台作宣傳。資源中心表示，由實體改為線上模式舉辦活動能夠讓區內居民在線上觀看或參與直播活動，同時亦得到更多社區人士的關注，期望能吸引他們在資源中心恢復開放後到訪及申請圖書証，並享用各項設施。民政處會繼續與伙伴機構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適時逐步重啟資源中心的各項服務。

15. 資源中心主要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四項基本服務（包括圖書館、自修室/多用途室、報刊閱覽區及資訊閣）及其他各類型的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i) 圖書館服務

16. 現時圖書館藏書量達 2 060 本，近半由居民捐贈或資源中心自行購買，其餘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透過「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提供，每季輪換一至兩次，以充實多元化的館藏，其中包括兒童圖書、醫療、藝術、運動及飲食類等，以滿足不同居民對圖書種類的需求。為推廣閱讀風氣，資源中心會每月推介精選圖書及編寫書評，並透過「閱讀越樂獎勵計劃」以獎勵形式提高居民的閱讀興趣。在二零二零年，圖書館的每月平均閱覽人次為約 476 人。

(ii) 自修室/多用途室

17. 自修室配備各項設施，包括免費 Wi-Fi 服務、充電插頭及工具書等，均便利居民使用。自啟用至今，自修室約六成使用者為小學生，其餘則為中學生、大專生和在職人士。自二零一八年起，資源中心亦為初小學童安排導師提供功課輔導服務。在二零二零年，自修室的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為約 65 人。

18. 自修室在開放時段以外會靈活轉為多用途室，除供資源中心進行活動外，亦會免費開放予其他團體及機構借用舉辦社區活動。

(iii) 報刊閱覽

19. 資源中心提供多份中、英文報章及雜誌供市民閱覽，以及由公共機構、慈善團體、媒體及熱心居民提供的各類報章和刊物供市民索取。資源中心亦設有逾期報章及雜誌免費索取服務，以善用社區資源。使用者大多以閱覽報章為主，年齡層則主要為中年或以上人士。另外，資源中心亦提供慧科新聞電子報刊服務，供瀏覽過去五年的報章及雜誌，以便使用者作資料搜集等用途。在二零二零年，報刊借閱服務的每月平均閱覽人次為約 190 人。

(iv) 資訊閣

20. 資源中心的資訊閣一直透過由不同政府部門及社區團體提供的海報、小冊子、紀念品等，向居民發放政府和地區資訊，平均每三天更新一次。資源中心亦會每十四天更新一次九龍東區內全職及兼職職位空缺資料，以便求職人士搜集相關資訊。在二零二零年，資源中心每月平均處理約 858 人次的查詢及轉介服務。

21. 除了上述四項基本服務，資源中心亦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服務，以切合不同群體的需要。有關活動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畫具、桌上遊戲及電腦借用服務、舉辦漂書及分享市集、舉辦一系列促進心靈健康的小組活動、工作坊、講座、推廣日及展覽，以及成立多支義工隊為區內居民提供義務剪髮、手工藝、身體檢查、探訪及合唱團等。資源中心亦與不同地區持份者（包括居民組織、社區團體及社福機構等）組成社區網絡平台，定期舉辦協作活動，以「共享社區資本」的理念為區內居民服務。

22. 為監察資源中心的營運表現，民政處將繼續要求伙伴機構提交月度、季度及年度進度報告、統計報表及經專業會計師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以便評估其營運狀況，並按需要與伙伴機構進行檢討。民政處保留權利（自行或經獨立評核員）進行獨立的服務監察和評核。

（三）於黃大仙區內「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消毒清潔工作

項目背景

23. 在二零二零年七月，鑑於區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數字急升，疫情相當嚴峻，因此，區管會通過撥款約三十二萬元，於區內的「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消毒清潔工作，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

項目進展

24. 經民政處和居民聯絡大使的協調後，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展開，並於同年九月完成，為區內二十幢「三無大廈」提供了一個多月三次非恆常消毒清潔公用地方服務，提升了區內環境衛生。

（四）向黃大仙區居民派發清潔包

項目背景

25. 在二零二零年八月，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嚴峻，為了加強地區層面的防疫措施，協助居民共同抗疫，區管會通過撥款約五十二萬元，用作採購清潔包（其中包括毛巾、手套、漂白水及洗手液）及支付相關的雜項開支，並透過地區團體向區內居民派發。

項目進展

26. 民政處成功向供應商訂購二萬九千包清潔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上旬開始透過各地區團體，免費派發予區內居民。此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完成。

(五) 加強在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工作

項目背景

27. 防治鼠患工作及環境衛生問題一直為黃大仙區的重點議題之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共錄得七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確診個案，當中包括在黃大仙區錄得一宗確診個案。另外，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共錄得四十九宗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在黃大仙區錄得的兩宗叢林斑疹傷寒和一宗斑疹熱確診個案，再次引起地區對鼠患問題的憂慮。為加強在區內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措施，區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向房屋署撥款二十萬元，用作聘請專業滅鼠顧問公司到區內各屋邨進行滅鼠，及加聘夾斗車清理邨內棄置傢俬雜物，以加強公共屋邨的防治鼠患工作，提升屋邨內的環境衛生。

項目進展

28. 房屋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已就聘請滅鼠顧問公司及僱用夾斗車服務展開採購程序，並於該月起陸續在區內公共屋邨進行相關工作。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房屋署已安排了滅鼠顧問公司到區內十七個公共屋邨額外進行了三十六次滅鼠行動，及額外安排夾斗車清理棄置傢俬雜物共六十五次。該項目餘下的滅鼠及清理行動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完成。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工作展望

29. 民政處在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用於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預算約為三百八十萬元。

30. 就資源中心項目而言，民政處目前與伙伴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區管會及區議會曾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就協議屆滿後重新調配有關資源提出建議。第六屆區議會的相關建議主要提及推行以醫療為主題的服務並加入流動服務的元素。民政處經積極考慮及審慎研究後，留意到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向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

限公司批出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服務合約。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開始營運，將提供多項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疾病管理和社區復康。據了解，黃大仙地區康健中心涉及三億七百八十二萬元，遠比計劃下的預算多。因此，就財務安排及資源限制而言，在計劃下推行同類項目實有困難，而且涉及重覆運用資源，並不符合善用公帑和成本效益的原則。民政處認為地區健康相關計劃較適宜交予地區康健中心推行，計劃則可繼續用作加強區內環境衛生及清潔消毒等工作。儘管如此，若日後地區康健中心投入運作後有意見認為需要加強某方面的服務，民政處可與食物及衛生局探討在計劃下加強服務的可行性。

31. 參考過往推展在公共屋邨推動防治鼠患工作及於「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進行消毒清潔工作的經驗，地區持份者對計劃下有關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反應普遍正面。同時，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港的發展，地區對加強區內環境衛生、消毒清潔等工作的訴求有所上升。有見及此，民政處建議在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在計劃下將原資源中心項目的撥款調配至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當中包括加強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清洗「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等，以回應社區需要，與市民共同抗疫。

諮詢意見

32. 請委員就上文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段所載的內容提出意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檔案編號：HAD WTSGR14-10/5/1 Pt.34
二零二一年三月